

天帝教鐳力阿道場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定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卅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條 鐳力阿道場（以下簡稱本道場）為本教極院直轄之天曹道場，奉行天上人間責付之救劫弘教使命任務。在本教人間極院尚未依據《[教綱](#)》之規定「在人間復興發祥地台北成立教院，名為極院，為首席使者駐在人間行使職權之最高組織」之前，經樞機會議決議，報請無形核備，人間極院暫內遷至本道場。

第二條 本道場位於台灣復興基地南投縣魚池鄉境內，全道場內依創置階段之先後暨工作任務需要，劃分有四大區域。第一為「清虛妙境」，乃本師世尊首任首席使者、坤元輔教智忠夫人合和黃庭之所在，亦是駐人間首席使者行使職權之場所。第二為「鐳力道院」暨「樞機閣」，乃極院諮詢、企劃、行政單位，承首席使者之命，分行教政教務之場所。第三為「天人研究總院」，乃極院研究、教育、訓練單位，承首席使者之命，推行天人實學之場所。第四為「親和樓」，乃教徒同奮在本道場「生活、修行」之場所。本道場之空間規劃使用悉依此四大區域之功能需求而定。

第三條 極院為充分發揮本道場之機能，特設鐳力阿道場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，切實配合天上人間之實際需要，規劃、開發道場相關設施，並健全道場管理。

第四條 管委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副主任委員三人，委員九人，任期三年，連聘派得連任。主任委員由首席使者指定之，副主任委員、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，報請首席使者核可後

聘任之。

第五條 管委會為執行全般日常管理工作的，得置總幹事一人，副總幹事一至二人，分設道務組、事務組，依工作需要聘幹事若干人，負責道務、總務、行政等工作。其人選由管委員會遴選之。

第六條 管委會為執行特定任務得設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管委會為期管理任務推展順利，得聘請顧問，由主任委員遴選，報請首席使者核可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管委會每三個月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管委會為執行侍天、應人之宗教教化宣教事務，應請首席使者聘派開導師神職常駐本道場。

駐道場開導師等神職得兼任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與委員職務。

第十條 本道場之經費，依據統籌統支原則，由極院內執本部承首席使者之指示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管委會為執行管理任務之各種工作須知或辦事細則，得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樞機使者會議通過，報請首席使者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